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史地學系

教學大綱

授課科目：史學方法

授課教師：阮忠仁

開課年級：史地學系二年級

先修科目：無（然以先修史學導論為佳）

學分數：4 學分

上課時數：上下學期每週二小時

必選修別：必選

教學綱要：

壹、課程目標

一、學習方法的建構：史地學系的學生，經由一年的學習經驗後，藉其實際的摸索與體驗，

提供習史的方法之反思，協助其自我學習經驗，能轉換為自我的習史方法。

二、研究方法的認知：解說歷史研究的根本方法，然後分析其功能與侷限，使之明白「史無

定法」，培養其多元學習、適當應用的基本態度。

三、實際學習與研究的練習：透過課程的每個重要階段，均以短篇報告來實地練習，讓學生

觀摩並領略到習史的門徑，以及歷史研究方法運作的基本過程，進而知所如何自我訓練

與充實，有備於將來。

貳、教學內容及教學進度

依教本篇章，重新架構教學內容及進度：

- 一、分析方法。
- 二、綜合方法。
- 三、比較方法。
- 四、有關史學的工具書
- 五、史學與其它學科之關係。
- 六、史學知識的性質。

參、教學方式及學習評量方式

一、教學方式：

〈一〉解釋及衍伸分析：本課程採用教本，另有補充講義，內容可算頗為詳細，但仍屬教學

引導綱領，學生務必自行詳讀，上課中不再領著學生閱讀教本（除非某些問題有此必要），絕

大多數時間皆在針對教本及講義上所呈現的內容及問題進行解釋，以及衍伸分析。

〈二〉以歷史研究佳作為實例：方法論或原理，都屬理論的，甚至是抽象的，學生的認知，

不免與實際有所距離。為了克服此一問題，乃多用歷史研究佳作為實例來做說明。

〈三〉實務練習：本課講到重點之處，都設計實務練習。

二、學習評量方式：

〈一〉期中考試成績 30 %、期末考試成績 40 %：本課程不在「知識灌輸」，期中及期末

均不舉行「考試」，兩次成績皆以本課程所規定的「作業」（上課講解）分數計算。

〈二〉平常成績 30 %：依上課出席情形及學習態度之表現。

肆、參考資料

本課程採杜維運著《史學方法論》為教本，並另行補充內容，此處不贅述。